

# 「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 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簡章

## 【活動目的】

基隆和平島擁有豐富的地質景觀、人文歷史、特有生態，更是台灣欣賞日出的絕佳地點，日夜晨昏變幻無窮，是北台灣的光影秘境，為展現和平島多樣風貌，辦理采風攝影徵件活動，鼓勵全民透過鏡頭捕捉和平島之美。

## 【攝影主題】

攝影主題分二組：

1. 人文風情組：以人文、歷史遺址、風俗、節慶活動、地方產業等為題材。
2. 自然景觀組：以自然風光、地質特色、動植物及海洋生態等為題材。

註：以基隆和平島為取景範圍，詳細範圍如附件五。

## 【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參與對象】

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

## 【作品規範】

1. 參賽作品須原始檔有效畫素為 1,000 萬畫素(含)以上，標準色域 sRGB，不得插點加大檔案，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沖印或輸出為 8x12 吋彩色或黑白相片(亮面)，不留白邊，並附上原始電子檔光碟(繳交 JPG 及 TIFF 檔，圖檔名編寫：姓名-作品名稱)。
2. 加工攝影作品將不被採納 (不允許使用 Photoshop 等任何後製軟體，如濾鏡特效、液化功能、汙點修復、修補工具、增加圖樣...改變非原始構圖畫面之任何功能)。
3. 不接受電腦剪輯，合成及高動態範圍影像 (HDR)。
4. 作品不得裝裱、留邊、不得附加內文，浮水印及署名。
5. 少許數位後製可被接受：
  - (1) 照片得就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

(2) 非剪輯的環景攝影作品。

6. 參賽作品每人限最多 20 件，不收連作，每件作品均需有①作品名稱②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③作品資訊表(浮貼於作品背面) ④作品原始電子檔(可透過 E-mail、雲端、郵寄光碟等)及⑤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因應作品需要)。
7.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一律不予退件。
8. 若所繳交報名資料、電子檔內容、紙本作品(沖印或輸出之相片)不符，或未繳交原始電子檔光碟、未簽署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等，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9. 每件參賽作品數位檔案儲存規定應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例如：林○○-作品名稱)，並與該作品報名表、作品資訊表所填資料相符。
10. 參賽作品應符合取景範圍及作品規範，且不違反善良風俗。
11. 為突顯和平島之美，參賽作品除主題外，需包含可清楚辨識和平島之地理辨識性，如辨識不清，必須提供參賽作品周遭景象(遠照範圍)及與和平島關連性之作品敘述為佐證，以避免爭議產生。
12.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者」且「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不包含個人網站分享)，並不得翻攝、抄襲他人作品。如有不實，經評審發現，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已入選者，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
13.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20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金外，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
14. 每件作品之報名表、作品資訊表應填寫完整，以利主辦單位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並維護自己權益。

## 【獎項】

分為「人文風情組」、「自然景觀組」2個組別，各組獎項及獎金如下：

1. 金牌 1 名，每人各得獎金 30,000 元，獎座 1 只。
2. 銀牌 1 名，每人各得獎金 20,000 元，獎座 1 只。
3. 銅牌 1 名，每人各得獎金 10,000 元，獎座 1 只。
4. 優選 7 名，每人各得獎金 3,000 元，獎狀 1 只。
5. 佳作 22 名，每人各得獎金 2,000 元，獎狀 1 只。

注意事項：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本國人士 10%，外籍人士 20%）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未達 2,000 元者得免扣繳。

##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止(以郵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 【徵件方式】

1. 收件方式:

- (1) 電子收件：請下載電子檔報名資料，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掃描或轉存圖檔 mail 寄至以下 e-mail 收件信箱，另紙本作品請寄至以下寄送地址。
- (2) 郵寄收件：請下載電子檔報名資料，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以及電子檔作品燒入光碟。將報名表資料、光碟、紙本作品一併掛號郵遞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
- (3) 親送收件：以上作品如須親送，可送至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25 號 3 樓之 2 大樓管理員收件，收件時間為每日上午 8:30-下午 5:30 止。

2. 寄送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25 號 3 樓之 2

3. e-mail 收件信箱：northguan2017photo@gmail.com

4. 諮詢窗口：風禾創藝有限公司 02-27645298 馬小姐

5. 參賽信封請註明「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 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小組收」

6. 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評審辦法】

1. 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評審之。
2. 擇期辦理評審會議，確定日期與地點將公布於活動網站。
3. 評審標準:主題景致 30%、美感意境 25%、創意感動 25%、拍攝構圖 20%。
4. 評審結果暫定於 8 月公布於活動網站，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5. 評審會議現場圖片將公布於活動網站。

## 【活動簡章索取】

1. 請至以下區域下載活動簡章、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資訊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等資料。
2. 「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 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網頁  
<https://www.2017northguan-photo.com/>
3.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http://www.northguan-nsa.gov.tw/welcome/welcome.html>
4. 北觀粉絲團-幸福北海岸 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northguan/>

## 【注意事項】

攝影朋友如需進入和平島公園管制區拍攝，請遵守以下規範：

1. 進入管制區需經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 (1) 填寫申請表格：團體及個人皆可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五，或至北觀處行政資訊網-為民服務-表單下載區-下載「公共設施租借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
  - (2) 依規定於拍攝活動 15 日前向北觀處申請，團體申請除檢附申請表外，另需附上保險名單，申請核准後由北觀處回傳通知申請人(傳真或 e-mail)。
  - (3) 管制區相關問題可洽北觀處基隆管理站 02-2431-9343 分機 1316 蔡先生。

2. 團體及個人皆需於活動日前辦妥相關保險。

3. 拍攝活動當日進入園區注意事項：

(1) 入園：拍攝當日進入園區請持核准函、身分證件及旅行平安險保單向相關人員換證並領取反光背心後入園。

- 於和平島公園開放時間每日 8 時至 17 時(6 至 8 月開放時間為 8 時至 18 時)內入園者，請至園區旅遊資訊站(遊客服務中心 1 樓)向服務台人員辦理換證及領取反光背心。
- 於閉園時間入園者，請至公園大門口警衛室向保全人員辦理換證及領取反光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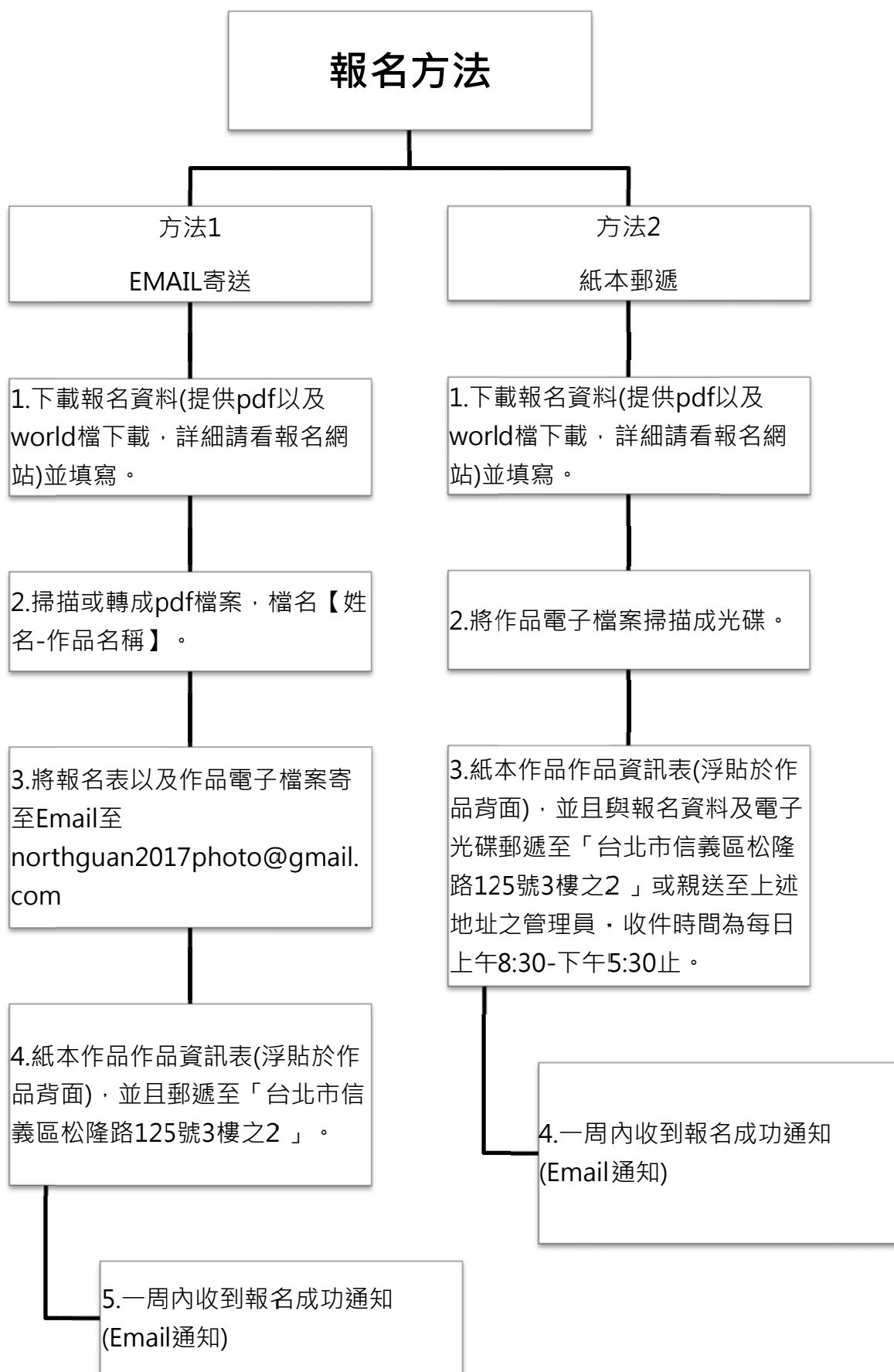
(2) 園區內：於園區活動時請全程穿著反光背心以資識別，禁止從事攝影以外行為(如戲水、撈捕、釣魚...等)，並請注意潮汐浪襲、注意岩石及步道溼滑、注意崖壁落石等，以維自身安全。如遇天然生物，請勿打擾、擺拍或捕捉。

(3) 離場：繳回反光背心並領回身分證件。

4. 和平島公園管制區範圍圖



## 【徵件方式】



## 【附件一】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b>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 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b> <b>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b>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風情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景觀組		
作品名稱		拍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拍攝方式		拍攝地點	(請簡述地點或地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p>一、本人同意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 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活動各項規定，保證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偽造，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p> <p>二、本人同意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舉辦【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 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為本人原創著作，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並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p> <p>三、本人同意作品若獲獎，得獎作品及其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有，並承諾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著作、公開展示、重製、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使用。</p> <p>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字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 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未成年者其監護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拍攝者用以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 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拍攝者擁有著作權，如有幸得獎獲得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運用時，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且不另支酬。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作品資訊表

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 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作品資訊表	
<p>*為便於評審作業，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p>	
(主辦單位填寫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風情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景觀組
拍攝地點	
作品敘述 (100 字以內)	

.....請沿虛線剪下.....

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 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作品資訊表	
<p>*為便於評審作業，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p>	
(主辦單位填寫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風情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景觀組
拍攝地點	
作品敘述 (100 字以內)	

### 【附件四】取景範圍



## 【附件五】公共設施租借申請書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共設施租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地點	基隆和平島公園管制區		
申請內容	參加「美哉！基隆和平島-2017北觀國家風景區采風攝影徵件活動」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人數			
有無對外收費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門票或入場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營業行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1.申請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2.連帶保證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將企劃書連同本申請書一併送交本處，使用用途若非屬舉辦活動者，得簡化內容。 2. 申請人應將申請租借標的之 <u>地理位置圖</u> 、 <u>使用範圍</u> 及 <u>面積</u> 於企劃書內(或另以附件方式)詳細標示說明。 3. 申請人接獲本處同意之日起3日內，逕向本處繳納租借費用及保證金；如未依限繳納費用及保證金，視同租借程序未完成，本處得視情形受理同意該租借標的之其他申請案。 4. 申請人不得將租借標的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如有違反規定，本處得終止使用同意且沒收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 5. 申請人同意按北觀處之租借要點執行絕無異議。 6. 本處聯絡電話：(02)8635-5100轉2125，傳真(02)2636-5832，E-Mail：management.ngn@tbroc.gov.tw (申請人填妥資料請回傳受理)		
<b>以下由本處填寫</b>			
應繳納金額	1. 租 金：新台幣 _____ 萬 千 百 元整 2. 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核准事項	1. 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2. 地點： _____ 3. 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4. 其他： _____		
承辦人	主管	秘書	副處長
			處長